



广东司法报告

(上 卷)

GUANGDONG SIFA BAOGAO

郑 鄂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广东司法报告

（上 卷）

GUANGDONG SIFA BAOGAO

郑 鄂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司法报告：全 2 卷/郑鄂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109-1407-2

I. ①广… II. ①郑… III. ①法院—工作报告—广东省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8768 号

广东司法报告 (上下卷)

郑鄂 主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532 千字

印 张 93.5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407-2

定 价 298.00 元 (上下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郑 鄂

副主任 凌祁漫 霍 敏

成 员 王 勇 徐春建 谭 玲 洪适权

聂式恢 许佩华 梁小岸 周 玲

编辑工作组

组 长 金 军

副组长 王庆丰 费汉定 梁展欣

成 员 袁 方 林展芬 刘 刚 殷继国 何秋芳
陈明蔚 陈中越 汪育玲 江 辉 魏钦海

序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更没有决策权。”重视调查研究，是我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密切联系群众形成的优良传统。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提出要把调查研究作为人民法院制定司法政策、出台司法解释、加强审判工作和推进自身建设的重要路径和依据。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化司法改革的进程中，法院开展司法调研，对于服务审判执行第一要务、服务法院科学决策、推动公正司法、提高司法权威，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深刻认识调研工作在当前法院工作中的重要性、长期性和紧迫性。调研工作是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重视调查研究，不仅是人民法院过去一段时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实现发展的法宝，也是现在以及将来必须持之以恒地坚持并不断加强和改进的工作方法。尤其是今年以来，在立案登记制实施、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施行和司法改革等多重因素叠加之下，广东法院新收案数和未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办案压力，导致一些法院的调研力量有所削弱。而在当前案件快速增长和司法改革深入推进的背景下，有许多突出的新问题亟需加强调研尽快解决。各级法院在全力清案的同时，应当进一步发挥调研工作职能作用，及时发现新问题、总结新经验。

切实加强调查研究，破解人民法院科学发展难题。广东处于全国改革开放前沿，广东法院每年收结案数一直位居全国前列，新型、疑难、复杂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较多，广东是司法改革推进较早、较为深入的省份之一，近年来开展的审判权运行机制和人员分类管理等改革，成为全国法院学习的样本。广东法院注重调查研究，对立案、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审判业务工作中的典型案件、法律适用争议、裁判标

准等开展调研，把成果转化为各项业务指导意见，为各级法院查明事实、适用法律、作出裁判提供明确指引。通过对司法改革启动前、实施过程之中的情况进行认真的调研论证，及时向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反馈情况和提出建议，确保司法改革的各项措施在全省法院得以顺利推进。通过对全省法院涉法涉诉信访、未成年犯罪案件、法治宣传教育等进行深入研究，充分发挥公正司法在推动法治广东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职能作用。破解法院科学发展难题的关键与抓手在于调研工作，只有法院整体调研水平上去了，才能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供强大动力，因此，各级法院应当在调研机构配置、人力资源和经费保障予以适当倾斜。

不断提升调研水平，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队伍强则事业兴，队伍建设是法院工作的根本所在。实行法官员额制、推行审判责任制，都是为了能够锤炼出一支既有金刚钻，又敢揽瓷器活的法官队伍。全省法官队伍共有1万余人，其中能成为专业水平高的审判专家或明显享有较高声望的，往往是具有较强调研能力、能在审判执行工作之余创造出研究成果的法官。调研是更高层次的审判，在形式上是审判过程的理性延伸，实质上是审判经验的升华与发展。通过各种形式的调研，让广大法官参与调研、热爱调研、善于调研，在不断创造调研成果的同时，也加深对专业知识的理解与运用，学习能力、思维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对提高审判质效起到促进作用。

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全面展示法院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成果转化是调研工作的目的和生命力所在，注重成果转化是广东法院不断提升调研实效、确保全国法院调研工作排头兵地位的重要法宝。近年来，广东法院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大力推进调研成果转化，除了转化为立法、司法解释和业务指导意见外，还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庭审直播、司法建议等形式，向社会展示全省法院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良好形象，增强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认同与支持。2012年至今，全省法院三级法院共完成调研报告3000多份，字数达2000多万。这些成果大部分都转化运用于司法实践，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其中，《关于人民法院人

员分类管理改革的调研报告》的部分建议被中央及最高人民法院多项司法改革政策吸收,《关于法律适用法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所提司法解释建议被相关司法解释所吸收。

本书精选了2012年以来全省法院所取得的重大调研成果共78篇,分为“重大成果”“服务大局”“公正司法”“改革创新”“法院建设”和“域外经验”六大板块,涉及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既包括一些长期困扰法院工作的问题,也包括一些新型、疑难问题,对于深化法院的司法改革、完善司法行政管理体制、提升广大法官的业务能力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本书也是广大学者和人民群众全面了解广东法院的工作情况、掌握司法前沿第一手资料的一个“窗口”。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既能引起理论界更多地关注人民法院和法官面临的诸多难题和困惑,又能推动实务界为人民法院工作的科学发展提出新思路、新办法和新举措,共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郑 鄂

2015年11月30日



目录/Contents

上 卷

一、重大成果

关于人民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3)

二、服务大局

企业“走出去”发展法律风险研究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63)

关于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司法保障的调研报告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77)

城市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升级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以深圳市宝安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为视角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华东政法大学联合课题组 (98)

南沙新区建设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116)

前海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28)

横琴区域建设法律制度改革和完善研究

.....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47)

关于为广东海洋经济强省建设提供法治保障的调研报告

..... 广州海事法院、广州航海学院联合课题组 (164)

三、公正司法

(一) 刑事审判 (187)

审理证券犯罪案件中的疑难问题研究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87)

关于修订完善我省《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课题组 (209)

贪污贿赂犯罪规范化量刑体系的构建

——基于实证调查的研究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232)

关于受贿、行贿罪量刑情况的调研报告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252)

关于修订后《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对我省刑事审判工作影响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268)

关于严格执行刑事案件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290)

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与方法

——以深圳市罗湖区法院的司法实践为视角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307)

刑事赔偿制度的规范与完善

.....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320)

(二) 民事审判 (361)

关于加强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的调研报告

——以珠三角地区法院的司法保护情况为样本

.....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361)

农村土地流转纠纷的实践困境与突破

——基于潮州市两级法院的实证分析

.....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380)

二手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394)

电子商务审判疑难问题研究

——以近三年广州两级法院电子商务纠纷案件为研究基础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415)

民间借贷纠纷社会和司法问题的应对

——肇庆市法院近五年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情况的调研

.....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442)

公司登记制度改革司法应对研究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456)

公司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衔接问题研究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474)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规范和促进互联网领域

健康发展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课题组 (492)

玩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问题研究

.....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504)

以制度创新破解知识产权赔偿难问题

——司法保护视野下的解决途径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522)

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禁令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537)

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司法审查并轨问题研究

.....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555)

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591)

涉台民商事审判创新性研究

.....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618)

关于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研究室联合课题组 (636)

督促程序转入诉讼程序的实证分析

.....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656)

(三) 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 (673)

关于加强行政诉权保障推进行政审判发展的调研报告

.....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673)

完善行政非诉执行工作机制研究

——以外部机制创新、内部机制规范为视角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690)

关于率先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若干思考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课题组 (712)

审理和执行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纠纷案件相关问题研究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726)

关于我省金融债权案件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743)

执行程序中权利主体参与分配研究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754)

执行和解迟延履行问题与处理机制新展望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773)

一、重大成果



关于人民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主持人：郑 鄂

在我国《宪法》确定的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根本政治制度的“一府两院”框架下，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国家权力架构和经济社会生活中地位特殊、职能重要。法官是人民法院队伍的主体，肩负着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重要职责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使命。相较于其他党政机关工作，司法工作既具有政治性、人民性等共性，同时又具有中立性、独立性等个性，这决定了司法工作的管理、运行和职能发挥等方面，具有不同于其他党政机关的独有特点和固有规律。综观中外厉行法治的历史，只有尊重司法的固有规律和工作特点，才能确保发挥好司法在维护公正、化解矛盾、弘扬法治、促进和谐中的特殊作用，完成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特殊使命。我国法院长期按照党政机关科层化的单一模式进行管理，审判工作运行、队伍人员管理带有浓重的行政化色彩，由于不符合司法权力运行的普遍规律和特殊要求，这种管理模式已经越来越不能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法治建设和司法工作的要求。党的十五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按照中央司法改革的要求和部署，把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作为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点和突破口，先后启动实施了书记员、法官助理、司法警察等一系列改革，包括我省在内的很多地方法院也积极探索实践。但由于此项改革本身的复杂性，以及囿于体制机制、改革时机、理论准备及政策法律等多重因素，进展并不顺利，未取得实质性突破。对此，我们有深刻认识和真切体会。广东是改革开放前沿，广东法院以争当全国法院

* 本调研报告为最高人民法院 2012 年度司法调研重大课题成果。

** 课题组长：郑鄂，副组长：谭玲、聂式恢、卓泽渊，成员：周玲、金军、陈洪浩、黄必良、王庆丰、张莉、钟道春、纪红玲、梁展欣、徐曾沧、林晓峰、屈伸、黄伟明、邓巨良、何秋芳、谢锐勤、周力。

改革创新“排头兵”为己任。在党的十八大精神及中央关于“推进司法运行机制改革”精神的指引下，我们深感先行先试、攻坚克难的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希冀以承担本重点课题为契机，在全面总结和认真吸取既往改革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紧紧依靠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积极推进我省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试点；同时，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按照近、中、远期目标，设计一套符合司法规律和法院科学发展要求的改革方案，力求找出较为科学、实事求是的改革目标和路径，为这项改革在全国范围内的顺利推进尽一份微薄之力。

一、推进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3556个，包括最高人民法院1个，高级人民法院32个，中级人民法院408个，基层人民法院3115个。除军事法院外，^①共有各类工作人员417622人，其中法官（包括正副院长、专职审委会委员、正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195028人，法官助理4595人，^②书记员82213人，执行员2708人，司法警察47522人，司法技术人员256人，司法行政人员85300人。法院现有的各类人员中，使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314465人，^③占76%；使用地方事业编制和其他编制17564人，^④占4%；地方财政以政府雇员等形式统一供养或使用法院办公经费临时聘用的编外人员有85593人，占20%。^⑤

① 军事法院系统实行军事化管理，与其他法院性质不同，本报告有关人员数据不含军事法院。

② 全国有部分法院实行了法官助理改革，设置了法官助理岗位。其他未开展这项改革的法院无此类人员。

③ 少数法院还有极少数人员由于编制使用不规范，《公务员法》实施后无法登记为公务员，暂时还挤占着中央政法编制。

④ 其他编制包括部分法院因历史原因存在的企业编制，个别法院少量存在的地方行政编制或者行政附属编制等。

⑤ 本调研报告有关数据均由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和有关法院提供。

表一 全国法院各类人员职位分布情况表

职位 编制	合计	法官	审判辅助人员					司法行政人员
			执行员	法官助理	书记员	法警	司法技术人员	
在编	332029	195028	2708	4595	52540	30336	256	46566
编外	85593	—	—	—	29673	17186	—	38734
合计	417622	195028	2708	4595	82213	47522	256	85300

附注1：只有部分法院设有执行员、法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不包括在司法行政岗位工作的法官。

（一）当前法院人员管理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人民法院工作虽然依职责分工划分为多个类别，但由于历史及体制原因，长期以来对各类人员实行混同管理。只要是政法专项编制人员，无论是直接行使审判权的法官还是从事审判辅助、行政后勤工作的人员，都统一套用一般党政机关公务员的管理模式，行政化特征明显。一是按行政机关模式设置内设机构。除设立案、刑事、民事、行政、审监、执行等办案部门外，通常还设政工、纪检、办公室、调研宣传、装备管理、法警队等众多综合行政后勤部门和直属单位，部分法院还设后勤保障、法官学院等事业单位。法院各类工作人员分属相应的内设机构，由内设机构进行日常管理。法院内设机构的设立程序、规格与同级政府部门的内设机构基本相同。内设机构规格直接影响内设机构负责人的职务层次，而内设机构负责人的职务层次在机构中一般是最高的。二是按综合类公务员模式管理法官。法官除了在任职条件方面（如要求通过司法考试、年龄满23周岁）之外，在人员进出、晋升提拔、考核评比等方面均与其他公务员相同。特别在行政级别方面，法官与其他公务员一样有科级、处级、厅级、省部级之分，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均对应相关级别的领导职务，普通审判员、助审员也对应相关级别的非领导职务。法官的地位、待遇主要由行政级别决定，而行政级别与所在法院规格密切相关。三是按行政权模式运行审判权。集体负责、首长负责、下级服从上级等行政权运行方式适用到审判权上，在上下级法院之间，上级法院可以提前介入下级法院对具体案件的审理，下级法院有时需要就具体案件的审判向上级法院进行请示；在同一法院内部，形成从案件承办法官、审判长、庭长、院长到审判委员会，